

内蒙古北方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内北职〔2024〕94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北方职业技术学院章程 的通知

学院各处（室、中心）、系部、二级学院：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等教育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推进依法治校、依法办学，学院严格遵循教育厅《关于启动新一轮高等学校章程修订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对学院原章程开展了修订工作，并在“全区高校章程初步审查、法律审查、章程核准委员会成员”评审意见的基础上进行了多次修改章程条款，修订后《内蒙古北方职业技术学院章程》（2024年10月31日修订）报自治区教育厅核准，2024年12月2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同意内蒙古北方职业技术学院章程部分条款修改的批复》（内教政法函〔2024〕108号）文件核准通过，现将核准后的《内蒙古北方职业技术学院章程》（2024年10月31日修订）印发给大家，请大家根据现印发

的学院章程，做好规章制度的“立改废释”工作。

附件：内蒙古北方职业技术学院章程（2024年10月31日修订）

内蒙古北方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12月4日



号印(1505)

内蒙古北方职业技术学院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学院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内蒙古自治区职业教育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名称：内蒙古北方职业技术学院。

第三条 学院性质：民办非营利性高等职业院校。

第四条 学院宗旨：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

第五条 学院办学定位：立足自治区，服务国家、服务地方、服务行业、服务人民。

第六条 学院办学特色：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七条 学院办学规模：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办学规模。

第八条 学院办学层次：高等职业教育。

第九条 学院办学形式：全日制、非全日制、成人教育。

第十条 学院办学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第十一条 学院办学经费：依法自主筹集办学经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十二条 学院办学条件：具备开展高等职业教育所需的办学条件。

第十三条 学院办学质量：坚持质量第一，建立健全质量保障体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十四条 学院办学评价：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定期开展办学质量评价。

第十五条 学院办学改革：坚持改革创新，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办学水平。

第十六条 学院办学发展：坚持可持续发展，不断提升办学实力和办学水平。

第十七条 学院办学合作：积极开展国内外合作办学，提高办学国际化水平。

第十八条 学院办学服务：坚持服务社会，积极开展社会培训、技术服务、创新创业教育。

第十九条 学院办学保障：建立健全办学保障体系，为学院办学提供坚实保障。

第二十条 学院办学附则：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内蒙古北方职业技术学院
Inner Mongolia Northern Occupation Technique College

内蒙古北方职业技术学院

章

程

2024年10月31日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5
第二章	办学宗旨、规模、层次、办学形式	6
第三章	办学资金、经营范围、期限	6
第四章	学院股东（举办者）的权利和义务、法定代表人	7
第五章	学院内设机构	8
第六章	董事会职权、产生方法、人员构成、任期、议事 规则	9
第七章	学院院长、副院长职权、管理机构	12
第八章	监事会的产生、职权	13
第九章	学院的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机制	14
第十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7
第十一章	股东（举办者）股份转让或转移	18
第十二章	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	19
第十三章	学生会	20
第十四章	财会制度及分配方式	20
第十五章	报告、报备制度	22
第十六章	变更、终止及终止后资产处理	23
第十七章	附 则	25

内蒙古北方职业技术学院

章 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保障学校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名称是内蒙古北方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学院名称可用于学院使用的牌匾、发出的公告或广告、编制的学习教材、发表的论文等视听资料、发放的各种证书、标识，地理位置标注、向政府机关报送的材料等，在招生广告和简章中使用办学简称的，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明学校营利性属性，并在学校介绍中标注学校全称。

第三条 内蒙古北方职业技术学院的办学地址是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巴彦街道高职园区，学院办学地址发生变更前，应经审批机关批准同意，并履行相应的变更手续。

第四条 学院办学性质是由自然人投资设立的营利性民办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第二章 办学宗旨、规模、层次、办学形式

第五条 学院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学院办学规模具备同时开设 9 个专业，120 个班级，在校学生可容纳 6000 人的办学条件，配套师资队伍 168 人。

第七条 学院办学层次为高等教育（专科）、学历教育、职业技术培训，教育管理部门批准开展的其他类型、层次的教育。

逐步达到高等教育（本科）阶段办学水平。

第八条 学院办学形式为全日制教学，面授、函授、网络教学，实训，为达到教学目的而开展的其他形式的教学方式。

第三章 办学资金、经营范围、期限

第九条 学院首次出资是由许志忠（身份证号 150102195712223012 等壹位股东（举办者）以非国有资产出资设立的营利性民办学校，货币出资金额为壹仟万元人民币，占学院投资比例 100%，该出资已于 2005 年 10 月 16 日前全额出资完毕。

在办学过程中，可接受外部合法途径的捐赠。

在办学过程中，经批准的其他收入可转为办学资金。

向政府申请专项拨付资金。

第十条 股东（举办者）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学院承担责任。学校享有由股东（举办者）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具有法人资格。

第十一条 经营范围为高等学科教育、教学，自考助教，教育培训，与开设专业相关技术与开发，餐饮服务，酒店服务，学生卫生管理，企业管理，学生文体、办公用品经销，美术，信息服务，教学医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 营业期限为长期。

第四章 学院股东（举办者）的权利和义务、法定代表人

第十三条 股东（举办者）的权利。

- （一）依法制定学院章程，推选首届董事会的组成人员；
- （二）推荐董事和监事；
- （三）依法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
- （四）查阅、复制学院章程、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有权申请查阅会计账簿；
- （五）按出资比例依法分取本学院办学收益，学院新增资本时按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
- （六）优先购买其他股东（举办者）转让的出资；
- （七）学院终止后，依法分取剩余财产；

(八) 学院规定的其他股东应享有的权利。

第十四条 股东（举办者）的义务。

(一) 依照章程规定履行足额出资义务；

(二) 办学期间遵守本学院章程；

(三) 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学院债务；

(四) 不得抽逃出资，违者应赔偿本学院及其他股东（举办者）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五) 不得用教育教学设施抵押贷款、对外担保，不得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资金拆借、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方式侵占学校资产，挪用办学经费，办学结余分配应当在年度财务结算后进行；

(六) 不得利用股东身份干扰学院正常办学；

(七) 法律、法规、规章及学院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法定代表人许志忠(身份证 150102195712223012)。

第十六条 学院设置股东（举办者）名册，记载股东（举办者）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出资额及出资证明书编号。

股东名册向管理机关备案登记。

办学期间股东人数或股份发生变更的，30日内向管理机关报送变更登记资料，办理变更手续。

第五章 学院内设机构

第十七条 学院内设董事会、党委会、院委会管理机构。

第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办公室，由执行董事兼任办公室

主任。

第十九条 党委设党委办公室、宣传部。

第二十条 院委会设院委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处、总务处、保卫处等处室（中心）11个，二级学院2个，系部5个。

第二十一条 内设机构根据具体分工合作完成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工作职能。

第六章 董事会职权、产生方法、人员构成、任期、议事规则

第二十二条 学院设董事会，由7人组成，是学院的最高决策机构。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共同组成。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董事长是学院法定代表人。

董事会名单报管理部门备案。

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修改章程；
- (二) 制定教育规划和年度教学活动的计划；
- (三) 审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四) 制定增加办学经费收入的方案；
- (五) 向股东建议学院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六) 聘任或者解聘学院校长（院、园）长；根据校长（院、

园)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的本学院副校(院、园)长、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学院内部机构的设置;

(八)制定学院内部管理制度;

(九)制定教职员工的编制定额与报酬事项;

(十)筹集办学经费;

(十一)决定办学地址变更、办学体制变更、办学规模变更、合作办学等事项;

(十二)决定关联交易、资金拆借、对外担保等事项;

(十三)对股东(举办者)向股东以外的人或单位转让全部或部分股份的方案进行表决,审查、评估该股份转让对学校发展是否存在重大影响。

(十四)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主持;董事长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可以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会。

董事会每学期召开一次会议,每年召开二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2名以上董事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第二十五条 召开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5日前将会议的

时间、地点、内容等一并通知全体董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必须载明授权范围和时间。

通知方式可以是书面通知，也可以电话、短信、电子邮箱通知。

简单议题的董事会，若因特殊原因不能集中开会时，可以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召开。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 1/2 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表决权，出席会议的董事一人一票。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讨论下列事项的，需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同意，且需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股份的股东同意。

- (一) 变更举办者，或股权对外转让；
- (二) 聘任或解聘院长；
- (三) 修改学校章程；
- (四) 制定发展规划；
- (五) 审核预算、决算；
- (六)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 (七) 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董事会记录由董事长指定的人员存档保管。

第七章 学院院长、副院长职权、管理机构

第二十八条 学院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院长由董事会聘任，聘任院长后，15个工作日内报管理部门备案。

院长负责学院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院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学院日常工作；
- (二) 负责校园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等安全管理工作；
- (三) 执行董事会决定；
- (四) 拟定学院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方案；
- (五) 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院规章制度，组织实施发展规划；
- (六) 向董事会提名聘任或解聘副校（院、园）长、财务负责人人选；
- (七) 聘任或解聘包括其他管理部门负责人在内的教职工，实施奖惩；
- (八) 组织教育教学教研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九)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十) 副院长列席董事会会议；
- (十一) 副院长根据分工协助院长的工作。

第二十九条 校（院、园）长、副职、高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的公民；

（二）一般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三）无犯罪记录，未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政府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名单，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因违法被吊销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或登记证的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任职资格要求。

第八章 监事会的产生、职权

第三十条 学院设立监事会，监事会对学院的教育教学行为是否合法、是否符合章程进行监督，是否保障学生权利进行监督。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股东（举办者）代表 1 名，教职工选举代表 1 名，教职工代表不少于 1/3，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 1 名。

学校董事、校（院、园）长、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学院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任期与董事相同，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因任期届满或任期内辞职、离职、死亡、长期患病等特殊原因无法履职的，应及时改选或增补。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

监事职务。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每学期召开一次会议，每年召开二次会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一)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

(二)1名以上监事提议时。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学院财务；

(二)监督行政机构成员履职情况；

(三)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学院职务的行为，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学院章程、董事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要求纠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学院利益的行为；

(五)向董事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履职情况；

(八)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主席列席董事会会议，有权对董事会决议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九章 学院的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机制

第三十四条 为保证学院教育教学活动政治方向正确性，保持工作人员为人民服务的党性，发展基层党员，学院建立党组织。

第三十五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学院党委及基层党总支、党支部，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学院党组织接受上级党组织的领导，开展民主生活会，参加上级组织的各项活动。

第三十六条 选举产生的党组织负责人，按规定向上级党组织备案。

第三十七条 学院办学期间，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

强化党组织政治核心和政治引领作用，在事关本学院办学方向、师生重大利益的重要决策中发挥指导、保障和监督作用。

涉及学院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党组织要参与讨论研究，董事会在作出重要决定时，要征求党组织意见。

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的事项，要由党组织研究决定。

第三十八条 学院推进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书记应当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院董事会和行政机构，党员校（院、园）长、副校（院、园）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

第三十九条 学院党组织的主要职责。

（一）保证政治方向，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引导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办学、规范办学、诚信办学；

（二）凝聚师生员工，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学校工作各方面、教育教学全过程；

（三）推动学校发展，参与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四）引领校园文化，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塑造校园文化，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五）参与人事管理和各类人才选拔培养和管理工作中，在教职工考评、职称评聘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

（六）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教育管理党员，引领服务群众，推动事业发展。

学院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委员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四十条 学院党组织应本着精干、高效和有利于加强党的建设的原则，设立相关工作部门，配备工作人员。党组织负责人应由上级党组织选派，或按照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四十一条 学院党组织负责人主持学校党组织的全面工作，参加学校的董事会、校长办公会或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会议，对

办学的主要问题提出建议，并监督执行。

第十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第四十二条 董事、监事、校（院、园）长、副校（院、园）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坚持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本章程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有犯罪记录、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者不得在学院董事会、监事会、行政机构任职。

同一自然人不得同时在学院的董事会、监事会任职。

第四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对任职条件有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因本人隐瞒个人经历，学院发现已被选举为董事、监事或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中，存在上述任职限制条件的，有权对该选举或聘任立即解除，且不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学院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学院利益，不得侵占学院的财产，不得将学院的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学院经营相同或相近的项目，或者从事损害学院利益的活动。从事上述营业或者活动的，所得收

入应当归学院所有。

第十一章 股东（举办者）股份转让或转移

第四十六条 股东（举办者）作为出资者，有权按投入学院的资本数额、占比，享有资产收益。

第四十七条 股东（举办者）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出资或者部分出资（股权）。其他股东都要求受让股份的，可以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按持股比例受让。

股东（举办者）可以向近亲属转赠股份，转赠股份事项需以书面形式通报董事会，向上级管理部门报备。

第四十八条 股东（举办者）不同意受让股份的，股东（举办者）需要求董事会作出决议，董事会表决通过后，可以向股东以外的人或单位转让股权，对外转让股权时，必须经其他股东（举办者）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并征求意见，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 30 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的，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拟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第四十九条 股东（举办者）依法转让其出资后，由学院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以及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举办者）名册。

转让股权后，学院应当变更或注销原股东（举办者）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举办者）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学院章程和股东（举办者）名册中有关股东（举办者）及其出资额的

记载。

第五十条 股权转让涉及举办者变更的，应当签订转让协议，转让协议内容不得处置学校的法人财产，也不得影响学校发展，不得损害师生权益。

第五十一条 涉及股东（举办者）变更事项，应当进行财务清算，学院董事会通过后应当就变更事项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十二章 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

第五十二条 学院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公司民主管理、进行民主监督。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学院依靠教职工民主监督管理学院的基本形式。教职工（代表）大会按照党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主要有以下职权。

（一）听取学院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院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院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院提出的与广大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院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

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作出。

第五十三条 学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与教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依法保障教职工工资、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十三章 学生会

第五十四条 学院办学期间设学生会，学生会是学生自治组织，学校主导下的学生会活动，加强学生间的互动和联系，促进师生间的交流。

第五十五条 学生会举办活动前须报院长审查，属于提倡的活动，学院给予适当帮助，学院引导学生通过校园活动，实现自我教育，互相帮助，互相监督，共同进步。

第五十六条 学生会由7名学生组成，分设6个部，组织部、宣传部、体育部、学习部、文艺部、创业部。设学生会主席1人，各部部长各1人。

学生会成员在每年度开学后，由各年级班主任协调推选。

学生会各部组成人员由学生自愿报名参加，人数不限。

学生会成员任期1年，在校期间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四章 财会制度及分配方式

第五十七条 学院对股东（举办者）投入或其它形式投入的资产及办学积累，享有法人财产权。办学期间，所有资产由学院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

第五十八条 学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的财务会计制度。学院独立设置财务管理机构，统一学院财务核算，不得账外核算，不得另立帐册。

第五十九条 学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第六十条 学院收入应当全部纳入学院开设的银行结算账户，办学结余分配应当在年度财务结算后进行。

第六十一条 学院收取的费用应主要用于自身的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学院应在学费收入中按照董事会决议，安排一定比例资金用于教师、学生的技能培训。

第六十二条 学院与利益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合理定价、规范决策，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并建立利益关联方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第六十三条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学院应当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应当从经审计的年度净收益中，按不低于年度净收益的 10%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公积金，用于学校的发展。

会计账册、报表及各种凭证应按财政部有关规定装订成册归

档，作为重要的档案资料妥善保管。

第六十四条 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职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六十五条 配合税务、教育主管部门，学院监事依法对学院财务检查、监督。

第六十六条 学院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收益，按照股东（举办者）出资比例依法分配。

第十五章 报告、报备制度

第六十七条 为保障学院办学顺利进行，保证办学方向、社会稳定，师生安全，重视政府部门对学院办学的支持，学院涉及下列事项，应及时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报告、备案。

- （一）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的；
- （二）变更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校（院、园）长的；
- （三）涉及学校分立、合并、变更、终止事项的；
- （四）接受境（内）外捐赠资助的；
- （五）发生突发事件、事故的；
- （六）被政府相关部门通报、查处、处罚的；
- （七）涉及教职工、学生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事项的；
- （八）组织、举办跨区域性的学术交流（研讨）、招生、展览的；
- （九）组织出境考察、交流的；

(十) 拟对外发布广告宣传的；

(十一) 其他重大事项。

学院应当通过全国信用信息 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相关信息。

第十六章 变更、终止及终止后资产处理

第六十八条 学院合并、分立、终止及其他重大事项变更，由学院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报审批机关审批、核准，并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注销登记手续。终止办学的，在报审批机关审批或核准时，应提交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清算方案。

第六十九条 学院合并、分立或增加注册资本等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进行账务清算，编制资产负债及财产清单，通知债权人并公告，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第七十条 学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 根据学院章程规定办学到期或出现办学终止的其他条件时，报经审批机关批准的，可以终止办学；

(二) 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三) 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一条 学院终止办学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

第七十二条 学院终止的，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审批机关和登记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依

法处理剩余财产，完成清算工作。清算组成员中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应予回避。清算组应当制定清算方案，清算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连同董事会决议一并报审批机关申请办理终止办学手续。

自主清算的，清算成员由股东指定。

第七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由包括学院举办者或其代表、校（院、园）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组成，人数不少于 5 人且为奇数。

清算组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清理民办学校资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清单，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清算审计；

（二）制定清算方案及教职工和学生安置方案，并报审批机关批准；

（三）发布清算公告，书面通知债权人；

（四）处理与清算有关的未了结业务；

（五）提出财产评估作价和计算依据；

（六）清缴所欠税款；

（七）处理债权、债务；

（八）处理民办学校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九）代表民办学校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十）清算结束时提出清算报告。

清算期间，不进行清算以外的活动。学院财务部门应按清算

组的要求将会计报表、财务账册、财产目录、债权人和债务人名册等清算相关资料，移交给清算组。

学院财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依法进行清偿。

学院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 (一) 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 (二) 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三) 偿还其他债务。

第七十四条 学院终止后，应及时将办学许可证和印章上缴审批机关，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经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经董事会审议并表决通过。

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学院董事会。

第七十七条 本章程经审批机关同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之日生效。

第七十八条 经董事会提议可以修改章程，经董事会 2/3 以上的组成人员同意，章程修正案由学院法定代表人签署并报审批机关、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七十九条 自治区政府批准使用的名称是学院专有名称，任何人或单位，未经学院明确允许，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任何场

合，以营利为目的或在可能贬损学院名誉内容的场景使用学院名称。

内蒙古北方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10月31日

抄送：学院各分管工作副院长

内蒙古北方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4年12月5日印